

#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学发〔2017〕364号

---

##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印发 《南京农业大学助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34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南京农业大学助学金评定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助学金评定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 南京农业大学助学金评定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解困助学工作，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成长成才，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财科教〔2017〕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评定对象

学校助学金的评定范围为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

### 二、学校助学金发放标准及比例

学校助学金分为两个等级，分别为一等助学金和二等助学金，其中：

一等助学金，每生每月 200 元，按参评学生总数的 10% 评定；

二等助学金，每生每月 40 元，按参评学生总数的 90% 评定。

### 三、评定条件

学校助学金依据家庭经济情况、思想品德和学习成绩评定。

一等助学金评定条件：

（一）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关注社会，课余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及志愿活动；

（二）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努力钻研，勇于实践；

（三）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文体活动；

（四）家庭经济困难，本人生活俭朴；

(五) 评定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

(六) 评定期间不在学业警告期内。

#### 四、评定程序

(一) 助学金的评定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 各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二) 学生本人可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 班主任也可推荐;

(三) 班级在班主任的组织下进行民主评议, 将初评结果报院党委审核;

(四) 学院审核后, 向全院同学公示, 征求意见;

(五) 学院将评定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六) 学校助学金每学年分 10 个月发放到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中 (每学期为 5 个月)。

各学院在进行学校助学金评定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严格执行本办法, 自觉接受各级监督。对在评定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 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五、其他说明

(一) 学校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按月实施动态管理。

(二)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学校助学金。

(三) 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 在处分期限内取消申请学校助学金资格, 停发未发的助学金; 享受一等助学金的学生,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纪律处分, 其助学金降为二等助学金。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 (处) 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助学金

评定条例》（校学发〔2008〕44号）同时废止。